

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優異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96.09.06(96/1)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5.05(99/08)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1.05(100/5)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1.05(101/4)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03(105/3)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同學努力向學，提升本系優良學風，及鼓勵成績優異或有潛力之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設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金額及員額：
獎助員額及金額由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討論，決議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間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(以系上公告時間為準)
- 第五條 申請條件與資格：
一、 大學部：
(一) 二年級到四年級: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本系該年級前 15%，且當學年無請領校內三千元以上獎學金者。
二、 碩士班新生(不包含在職專班生)
(一)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暨一般入學考試之正取生，且無領取校內獎學金者。
(二)分配標準暨順序如下：
(A)本系大學部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者優先。
(B)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者。
(C)其他經推甄及一般入學考試者。
(三)獲得本獎學金資格者如未完成註冊，將取消其資格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由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送交系獎學金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審核後公告並登錄至五育系統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